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团体标准

《科幻产业认定标准体系（企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科幻产业认定标准体系（企业）》由中国科普研究所牵头研制，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南方科技大学科幻创作与产业化研究中心、成都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北京科学中心、深圳以太科幻创意发展中心共同参与起草。该标准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通过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立项审查，2025 年 1 月 13 日正式立项。

1.2 编制背景与目标

科幻文化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发端于 19 世纪初的欧洲，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人类对未来的无限憧憬，逐渐演变成一种世界性的文化形态。从凡尔纳、威尔斯，到阿西莫夫、克拉克、布拉德伯里等人，科幻文化不断丰富和发展，为人类提供了无数关于未来的奇思妙想。

近年来，随着技术发展，我国科幻产业进入“快车道”，科幻文化和科幻产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有利于科幻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北京、成都、深圳等城市将科幻产业作为城市发展新引擎，积极引导科幻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空间和产业园区，为区域经济注入新动能。

当前对于“科幻企业”的界定尚无统一标准，相关认定缺乏可依循的规范依据，制约了政策落地与产业引导的有效性。本标准的制定，旨在明确科幻企业的基本特征与认定条件，为政府在开展项目评选、财政奖补、产业规划等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撑，增强社会对科幻产业的关注度与认同感，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及相关主体对科幻产业的重视和投入，助力我国科幻产业高质量发展。

1.3 主要工作过程

1.3.1 基于前期研究，形成标准草案

依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中的“科幻信息化提升工程”相关部署，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广泛调研各大机构对科幻企业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综合现有研究成果与同类评价体系，结合我国科幻产业发展实际，拟定了初步的指标体系框架。起草工作组邀请科幻研究专家、科幻从业者、科幻创作者等展开深入研讨与反复论证，形成认定指标体系初稿，并选取 2 家典型科幻企业进行实地验证，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修正，最终完成标准草案及相关立项材料。

1.3.2 立项评审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科幻产业认定标准体系》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评审专家包括原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刘霜秋、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传媒与舆情研究所郭万超、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大学戴俊骋、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王林生等。中国科普研究所王大鹏副研究员代表起草工作组答辩说明。经专家组评审，同意该标准立项。

专家评审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如下：

（1）本标准立项符合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团体标准要求立项材料齐全。

（2）本标准将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对科幻企业的界定和认定提供了技术支撑，为科幻企业发展指明方向，为一些评奖、奖补政策的落实提供技术参考。激发了社会对科幻企业的关注和支持，有利于促使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加重视科幻产业的发展。

（3）标准名称由《科幻企业认定指标体系》更名为《科幻产业认定标准体系（企业）》。

（4）标准制定的重点应聚焦于科幻产业统计分类体系。对于科幻企业的认定，只要企业已注册且其主营业务属于科幻领域，并在相关代码体系中有所体现，即可认定为科幻企业。同时，提供科幻相关服务的企业亦应纳入认定考量范围。

（5）在制定过程中，应避免与其他产业分类产生交叉重叠，可参考文旅部的文化与产业分类体系进行完善。

（6）使用打分制对科幻企业进行认定。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立项，建议尽快启动起草工作。

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立项材料后，报协会，依据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3 日，期间未收到异议，标准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正式立项。

1.3.3 起草

2025 年 1 月 25 日，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在线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本次会议主要是对标准大纲进行讨论，明确工作分工和工作进度。会上，牵头起草单位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现有工作基础、主要技术路线等内容，围绕立项评审中提出的意见对标准技术框架和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了讨论，并从标准文本的可读性、准确性、实用性等方面对草案结构进行了系统调整，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完善对评分方法的说明。达成如下共识：

(1) 指标体系的设计需要与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相衔接，科幻产业统计目录的起草工作需要争取文旅部等相关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2) 设置多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中先框定基本范围，在二级、三级指标中进行细化，尽可能使标准适用于不同规模的科幻企业。

(3) 科幻企业认定的总分不一定设置为 100 分，按照需求设置，可设置为基础分及附加分的形式。

(4) 草案完成后，进行指标体系验证，尽可能使标准适用于不同规模的科幻企业。

(5) 建议先删除“主营科幻业务，或者科幻业务占比超过一定数值”的表述，因为不同规模企业的科幻业务占比差别较大，该指标不具有普适性，建议按照科幻业务营业收入进行划分。

(6)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中增加“科幻产业”相关定义。

2025 年 2 月 25 日，草案一稿完成，随即在起草工作组内部征求意见。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在线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介绍了标准编制目前工作情况，逐条对起草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讨论，完善了标准草案，同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修改共识如下：

(1) 标准名称按照协会规划确认是否采用系列标准名称。

(2) 根据意见修改了 3.1 科幻、3.2 科幻技术的定义调整。

(3) 修改了 4.3 引导性原则的表述。

(4) 6.2.1 中共性指标由“不低于 1%”建议改为“高于 0”。

(5) 6.2.2 中指标前后进行了关联对应。

2025 年 5 月 9 日，基于第二次工作会议结果，完成草案二稿撰写，并在起草组内部再次征求有意见，主要意见包括：

(1) 进一步对术语的定义进行修改，定义中删除分类的表述，尽量不用术语解释术语。

(2) 统一认定原则的表述形式。

(3) 将评定指标用表格形式呈现。

根据以上意见修改后，完成最终版本征求意见稿，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开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1.4 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负责章节	牵头单位及起草人	成员（按姓名首拼音排序）
前言、引言、第1章、第2章及统稿	中国科普研究所姚利芬、林雪琪	
第3章	武汉大学许艺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赵文杰	
第4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人员管理部部长吴相科牵头	北京科学中心品牌发展部部长陈晨；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委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卫兵
第5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人员管理部部长吴相科牵头	湖北省科普作家协会科幻专委会主任委员宋传珠；北京科学中心副研究馆员张英姿
第6章	北京中关村通力公司总经理孙世诚、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委会科幻产业办公室主任翟雪连牵头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陈昂；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科学文艺委员会委员成全；北京正负极文化传媒公司陈正；北京中关村通力公司员工王咏志
附录A	南方科技大学访问学者张峰、成都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创新研究部戴兰若牵头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副教授刘健
总体指导	南方科技大学教授吴岩	

二、标准编制原则

2.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文件参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确保结构规范，内容合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开展了系统调研与资料整理，组织多轮专家研讨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保障了标准编制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2.2 通用性和指导性原则

《科幻产业认定标准体系（企业）》作为面向科幻企业的认定依据，可为相关机构提供可供参照的评价依据和操作指南。指标体系构建主要遵循以下步骤：

（1）参考国家和地方有关科幻城市建设、科幻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文件，构建认定指标体系，起草科幻企业认定指标初步方案。

（2）组织多轮专家咨询，确保指标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3）通过层次分析法确定各项指标权重。

（4）在系统梳理与分析基础上，形成最终指标体系。

2.3 协调性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充分参考了文旅部文化产业分类体系及其他相关认定标准体系，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相协调，避免交叉与重复。

三、标准主要内容及起草依据

本文件共设 6 章，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认定原则、企业基本要求、认定指标体系及等级划分。具体如下：

第 1 章明确了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对从事科幻产业的企业进行认定与分级。

第 2 章列出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包括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等。

第 3 章界定了本标准中的核心术语，包括“科幻”“科幻技术”“科幻产品”“科幻企业”和“科幻产业”等。

第 4 章提出了科幻企业认定应遵循的八项原则：公正性、专业性、引导性、科学性、独立性、动态性、保密性与可操作性。

第 5 章列明了企业申请认定所需满足的基本条件。

第 6 章为指标体系及等级划分。指标体系采用“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的二维模型，共性指标覆盖科幻业务占比、经济规模与业务持续性。个性指标则针对 14 类细分领域评估企业的专业能力和市场表现。企业需同时满足至少 1 项共性指标和 1 项个性指标，才能被认定为科幻企业。综合评分（T）由共性指标得分总和（G）与单类别个性指标得分总和（S）的乘积得出，根据 T 值将科幻企业划分为领军型、卓越型、骨干型、成长型和探索型企业 5 个等级。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梳理并整合既有研究成果，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及专家咨询，初步形成认定指标体系后，选取 2 家典型企业进行实地验证，对存在

的问题进行调整修正，确保标准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草案形成后，将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尚无。

六、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与产业推动作用

该标准将为科幻企业的认定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持，为产业评奖、资金扶持等政策的落地提供依据。激发社会各界对科幻产业的关注，推动地方政府加快科幻产业生态构建，助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非采标项目。目前尚未搜索到科幻企业认定或评价等相关标准。

八、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尚未有科幻企业认定或评价的标准。本标准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填补了国内科幻产业或企业认定方面的标准空白。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尚无。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文件为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供相关单位参考使用。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建议在各会员单位及起草单位内部宣贯使用。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5 月 27 日